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9-060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9] 006958 号），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32,368,973.77 元，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485,158,041.13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098,619,965.28 元。

鉴于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成长性持续看好，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 879,464,406 股（总股本 901,359,941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21,895,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52,767,864.40 元（含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回购股份方式视作现金分红金额为 121,207,677.92 元，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方式）为 173,975,542.32 元。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如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